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加幣)

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受益人通知函節譯文

本公司董事會，謹通知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4 月版本變更如下：

- 1)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自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4 月版本生效日起由瑞銀資產管理(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了目前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外，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將得透過深港通投資並持有中國大陸 A 股。深港通為香港證交所、深圳證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所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以連結香港和中國大陸之股票市場。深港通包含使投資人得透過香港證券商和香港證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下單交易深圳證交所上市股票之北向交易連結。更多深港通資訊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上述變更係為增加子基金直接投資深圳上市之中國大陸 A 股之能力。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之投資政策亦會隨之修正以包含透過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

- 3)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f)刪除以下文字：「子基金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以釐清上述原則僅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



- 4) 「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之投資人。若投資人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通知將郵寄至投資人登記之地址。

除另有訂定外，以上變更將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相關內容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4 月版本。

盧森堡，2017 年 4 月 7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